



公告编号：2024-022

证券代码：832265

证券简称：苟花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编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5,4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3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